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慧茹
電話：02-7736-5722
Email：ellen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63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學年度第1學期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(10701631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課程技術設計研習營-107學年度第1學期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符合參與資格之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7年9月17日清南大教育字第1079005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曾經完整參加過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5日培訓課程者之進階學習的機會，爰辦理旨揭回流工作坊，以培訓教師進一步提升課程專業設計能力，回到學校或學習社群，協助更多的教師在專業課程能力的學習與精進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於107年10月至108年1月期間，每兩週辦理乙次(七節課)回流輔導工作坊，每次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課程規劃內容請詳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旨揭回流工作坊為進階培訓，參與資格應同時符合下列二者：

(一)師資培育機構相關教師、中央輔導群、中央輔導團、學



科中心、各縣市課程發展中心課程督導或核心教師、各級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或行政主管。

(二)曾完整參加過本案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之5日培訓課程者。

五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至表單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r7t2oX>），依需求報名回流工作坊之課程主題場次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請於107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。

(三)報名名額：每次回流工作坊參與名額上限為50名，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格篩選錄取，工作坊參與名單將於107年10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eric.ilst.nthu.edu.tw/>)。

六、請貴署（府、局）於教師參與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所需之差旅費。

七、檢附「課程技術設計研習營-107學年度第1學期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蕭文雅小姐（手機：0972-073508、電子信箱：wenya090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(含附件)

